

监管改造罪犯法学 基础理论

《监管改造罪犯法学基础理论》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监管改造罪犯法学基础理论

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

《监管改造罪犯法学基础理论》编写组

主 编 刘 智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史殿国 刘 强 刘 智

张恒谦 张勇刚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监管改造罪犯法学基础理论

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

《监管改造罪犯法学基础理论》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9.7 字数209千字

1989年 6 月第 1 版 1989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ISBN 7—04—002437—3/D·26

定价 3.00元

前 言

为了适应监管改造罪犯专业的教学需要，根据中央关于高教改革的有关精神和司法部领导的指示，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有关教师经过认真研究，于1985年组建了《劳改法学概论》教材编写组，审议修改并最后通过了《劳改法学概论》教材的撰写大纲。1986年6月完成初稿，从1986年下半年开始，分别在本学院首届、二届、三届劳改专业大专班，1987年领导干部(处级以上)进修班和1988年领导干部专业证书班上进行了试用和试讲。本着教学相长、充实学科的精神，我院发动广大学员深入研讨，在总结三年教学实践的基础上，对教材内容再次作了充实、修改和调整。并根据教学的需要，将“概论”和“基础理论”分开，遂将原《劳改法学概论》中的总论部分改编为《监管改造罪犯法学基础理论》，最后经学院教材编审领导小组审核定稿。

《监管改造罪犯法学基础理论》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立足于总结我国近四十年的劳改工作实践经验，将其工作实践经过提炼、抽象和论证，升华为理论，试图建立起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监管改造罪犯法学的基础理论。

监管改造罪犯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其基础理论，更难撰编。来自全国的学员，十分关心专业教材建设，他们提出

了许多宝贵意见，这本教材，实质上是学院和全国有关学员共同心血的结晶。尽管我们作了长期的艰苦努力，但不足之处，肯定存在，还望读者指正。

1989年3月于保定

目 录

第一章 监管改造罪犯法学基础理论概述	1
第一节 监管改造罪犯法学基础理论的 研究对象及理论体系.....	1
一、研究对象.....	1
二、理论体系.....	8
第二节 监管改造罪犯法学基础理论的 基本任务和研究方法.....	12
一、基本任务.....	12
二、研究方法.....	13
第三节 监管改造罪犯法学基础理论与 有关学科的关系.....	18
一、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	18
二、与法学的关系.....	19
三、与犯罪学的关系.....	19
四、与心理学的关系.....	20
五、与教育学的关系.....	20
六、与行为科学的关系.....	21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的监管改造罪犯观	23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	23
一、国家的阶级本质.....	23
二、国家的职能.....	26
三、监狱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和作用.....	29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的改造罪犯观.....	32
一、绝大多数犯罪分子是可以改造好的.....	32

二、社会主义制度是改造罪犯的重要保障·····	36
三、政策和方法对头是改造罪犯的重要条件·····	4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与监管改造 罪犯工作·····	45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对我国国情 的客观分析·····	45
二、初级阶段理论对我国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	49
三、初级阶段理论对监管改造罪犯工作 的基本要求·····	52
第三章 监管改造罪犯法律规范的源流、 内容和地位 ·····	54
第一节 监管改造罪犯法的源流·····	54
一、监管改造罪犯工作的历史发展·····	54
二、监管改造罪犯工作的实践与成就·····	60
三、监管改造罪犯法的源流·····	63
第二节 监管改造罪犯法的内容和特征·····	66
一、监管改造罪犯法的概念和内容·····	66
二、监管改造罪犯法的本质与特征·····	70
三、监管改造罪犯法律关系·····	72
第三节 监管改造罪犯法的法律地位·····	77
一、监管改造罪犯法是部门法·····	77
二、监管改造罪犯法的内容体系·····	83
第四章 罪犯、刑事责任与刑罚 ·····	86
第一节 罪犯·····	86
一、罪犯的概念·····	86
二、罪犯的性质·····	88
三、罪犯的构成状况及其变化的规律和特点·····	91

四、罪犯的义务与权利·····	94
第二节 刑事责任·····	97
一、刑事责任的概念·····	98
二、刑事责任与其他法律责任的区别·····	99
三、刑事责任与刑罚的联系与区别·····	101
四、刑事责任起始、终结的时间划分·····	102
五、刑事责任的根据·····	103
第三节 刑罚·····	107
一、刑罚目的论的沿革综述·····	108
二、自由刑在刑罚中的地位·····	111
三、我国刑罚(自由刑)执行的目的·····	114
第五章 监管改造罪犯机关的性质、任务及其干警 ·····	119
第一节 监管改造罪犯机关的性质·····	119
一、监管改造罪犯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 的工具之一·····	119
二、监管改造罪犯机关是国家的 刑罚执行机关·····	121
三、监管改造罪犯机关是国家改造 罪犯的专门场所·····	124
第二节 监管改造罪犯机关的任务·····	126
一、依法对罪犯实施惩罚和管制·····	126
二、改造罪犯成为新人·····	127
三、劳动改造运行中的经济任务·····	129
第三节 监管改造罪犯工作干警·····	132
一、监管改造罪犯工作干警的历史使命·····	132
二、监管改造罪犯工作干警的素质·····	133
三、监管改造罪犯工作干警的地位·····	136

第六章 监管改造罪犯工作的基本矛盾与

客观规律性·····	138
第一节 监管改造罪犯工作的基本矛盾·····	138
一、基本矛盾的概念·····	138
二、监管改造罪犯工作的基本矛盾·····	138
第二节 监管改造罪犯工作中各时期出现的	
主要矛盾·····	142
第三节 揭示监管改造罪犯工作基本矛盾的目的··	145
一、“改造和被改造”不能成其为一对矛盾·····	145
二、“改造和被改造”不能规定监管改造罪犯	
工作的特定性质·····	146
三、“改造和被改造”反映不出罪犯在被改造	
中的主观能动性·····	147
四、揭示基本矛盾是为了解决矛盾·····	148
第四节 监管改造罪犯工作的专政性质与罪犯	
改造中的矛盾转化·····	150
一、监管改造罪犯工作的阶级斗争性质·····	150
二、监管改造罪犯的专政性质·····	152
三、监管改造罪犯工作中的矛盾转化问题·····	154
第五节 监管改造罪犯工作的客观规律性·····	158
一、什么是规律·····	158
二、监管改造罪犯工作的规律性·····	159
第七章 监管改造罪犯矛盾的构成与解决·····	164
第一节 监管改造罪犯矛盾的构成·····	164
一、什么是改造罪犯矛盾·····	164
二、改造罪犯矛盾的构成·····	165
第二节 监管改造罪犯矛盾的解决·····	171

一、解决矛盾的起导点·····	171
二、改造罪犯矛盾的运动规律·····	172
三、改造罪犯矛盾的转化条件·····	174
四、改造罪犯矛盾的解决终点·····	175
第三节 监管改造罪犯矛盾的构成和解决·····	177
一、改造罪犯矛盾的起导原理·····	177
二、改造罪犯矛盾的运动原理·····	177
三、揭示改造罪犯矛盾的意义·····	178
第八章 监管改造罪犯工作的手段 ·····	181
第一节 管理、劳动、教育·····	181
一、管理手段·····	181
二、劳动手段·····	183
三、教育手段·····	186
第二节 惩罚与改造·····	188
一、惩罚和改造的概念·····	189
二、惩罚和改造的辩证关系·····	190
三、惩罚和改造的交叉作用·····	193
第三节 诸手段对罪犯改造的综合作用·····	197
一、改造罪犯需要有多种手段·····	197
二、重视多种手段的“序”·····	198
三、发挥好多手段的“功”·····	198
第九章 监管改造罪犯工作的基本原则 ·····	200
第一节 依法执行刑罚和惩罚管制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200
一、基本内容和精神·····	200
二、如何正确执行和体现这一原则·····	201
第二节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原则·····	203

一、什么是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	203
二、如何正确实行这一原则·····	204
第三节 生产劳动服从于改造的原则·····	205
一、生产劳动在改造罪犯工作中的性质、 任务和地位·····	205
二、生产劳动在改造罪犯工作中的现状·····	207
三、生产劳动服从于改造罪犯的原则性·····	208
第四节 改造工作中外因必须通过内 因起作用的原则·····	209
一、罪犯是能动的主体·····	209
二、有序改造·····	211
三、改造工作为罪犯成为新人服务·····	212
四、罪犯是改造主体·····	213
第五节 监管改造罪犯工作的群众路线原则·····	214
一、监管改造罪犯是人民民主专政的 一个内容·····	214
二、监管改造罪犯是人民意志的体现·····	215
三、改造罪犯成为新人是还之于民·····	215
四、改造罪犯工作中的“三个延伸”·····	216
第十章 监管改造罪犯工作的方针政策 ·····	218
第一节 党的劳动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基本政策··	218
一、基本政策的概念与内容·····	218
二、基本政策的理论依据·····	221
第二节 监管改造罪犯工作方针·····	225
一、监管改造罪犯工作方针的概念与内容·····	225
二、监管改造罪犯工作方针的指向与实质·····	228

三、落实监管改造罪犯工作方针的 基本要求·····	230
第三节 监管改造罪犯工作政策·····	232
一、监管改造罪犯工作政策的概念与内容·····	232
二、制定监管改造罪犯工作政策的依据·····	239
三、注意发挥各项政策的综合改造作用·····	241
第十一章 中外刑罚理论与狱制比较·····	243
第一节 世界各国刑罚理论和监狱制度的 发展概况·····	243
一、刑罚理论和监狱制度的历史发展·····	243
二、当前世界各国刑罚执行趋势·····	248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刑罚理论与狱制·····	250
一、资本主义国家的刑罚理论与基本狱制·····	250
二、几个主要国家的刑罚概况·····	257
第三节 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的 刑罚理论与狱制概况·····	261
一、刑罚理论与劳改立法·····	261
二、基本狱制·····	263
三、几个主要国家的刑罚概况·····	267
第四节 中外刑罚理论、狱制及比较·····	271
一、中外刑罚理论与狱制的宏观比较·····	271
二、中外刑罚理论与狱制的微观比较·····	273
第十二章 监管改造罪犯事业的现状与展望·····	278
第一节 监管改造罪犯工作中的生产力标准问题··	279
一、对罪犯执行刑罚是对现实社会生产力的 必要和有效保障·····	280
二、监管改造罪犯是变破坏力量为建设力·····	28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下的改造罪犯	
工作的性质问题.....	282
一、我国的监管改造罪犯工作是社会主义性质的.....	282
二、我国的监管改造罪犯工作仍然是国家的专政工具和手段.....	283
第三节 犯罪与改造的循环问题.....	284
一、犯罪的动态趋势.....	284
二、监管改造罪犯工作上的两种循环规律.....	285
第四节 监管改造罪犯的法制建设问题.....	286
一、监管改造罪犯法的规格.....	286
二、明确规定监管改造罪犯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288
三、明确监管改造罪犯机关同公、检、法部门的司法关系.....	290
四、明确监管改造罪犯机关干警的地位和条件.....	291
五、明确罪犯在服刑期间的法律地位.....	292
六、明确社会有关部门对罪犯改造和刑满安置的义务.....	293
七、如何理解监管改造罪犯立法.....	294
第五节 监管改造罪犯事业的法律、逻辑及历史终点.....	295
一、改造罪犯的法律终点.....	296
二、改造罪犯的逻辑终点.....	296
三、改造罪犯的历史终点.....	296

第一章 监管改造罪犯法学基础

理论概述

第一节 监管改造罪犯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及理论体系

一、研究对象

监管改造罪犯法学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基本原理指导下，研究劳动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立法、司法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

监管改造罪犯法学基础理论是改造罪犯法学总学科中的基础理论学科，着重于研究劳动改造罪犯成为新人这项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基本规律和基本原理，从而树立起改造罪犯法学的基本理论。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这是各门学科相互区别的依据。“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从这条原理出发，在法学领域内，对我国劳动改造罪犯活动这一特殊矛盾的研究，形成了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监管改造罪犯法学，即研究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立法、司法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

由于这门学科是新兴的学科，各项理论还处于发展阶段。因此，为了弄清本学科的研究对象，首先要明确下述几个问题。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84页。

（一）劳动改造

改造罪犯法学与“劳动改造”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劳动改造”作为一种法律用语，有两种基本的涵义。第一是广义，指我国自由刑执行的刑罚制度。即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改恶从善，成为新人的法律制度。这项制度是在社会主义的历史条件下，在执行刑罚改造罪犯过程中形成的。

自由刑执行的法律制度，属于国家制度的组成部分，体现了国家专政的性质和作用；反过来，这种性质和作用又蕴含于监狱执行刑罚惩治犯罪分子的过程中。这种法律制度的确立，构筑了监狱执行自由刑的宏观框架，为执行过程中各种手段的确立、加强、完善和实施确定了所遵循的规则。自由刑执行的法律制度，一方向体现了不同国家监狱的不同性质的专政职能，另一方面明确了执行过程中总的指导思想和各种手段实施的依据。在我国，自由刑的执行，采用的是强迫罪犯在劳动中改造自己，使其改恶从善，成为新人的法律制度。在执行刑罚，改造罪犯过程中，一切手段、措施，都由这项制度确立，为此制度服务。“劳动改造”这种法律制度的涵义，划分了我国新型监狱与旧监狱在刑罚执行上的本质区别，并且体现了我国监狱执行工作的总目标。这种涵义是针对我国的刑罚制度而言，在执行刑罚、改造罪犯的系统工程中居于宏观统领的地位。

“劳动改造”的第二种涵义是狭义，指我国的刑罚执行机关对被判处徒刑投入劳改场所的罪犯，依法运用劳动手段改造罪犯的实践活动。这种实践活动是在改造罪犯成为新人这项法律制度的统领下进行的，所采用的手段是针对罪犯的犯

罪思想和恶习提出的，是具体的，在改造罪犯系统工程中，属于微观的范围。

实践中，“劳动改造”的两层涵义存在着制约和从属关系。即劳动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法律制度指导和制约着改造罪犯各项具体活动的开展和手段的实施；活动的开展，手段的实施都从属于劳动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法律制度，为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法律制度服务。

劳动改造罪犯法律制度的建立，取决于国家制度，体现了不同的刑罚制度的性质和作用。同时，其完善和发展，又取决于立法和司法的全部实践活动。立法，为劳动改造罪犯提供了行为准则，将各项手段的实施纳入了法制的轨道；司法，是实现改造罪犯成为新人这项法律制度的重要途径，又为健全这项法律制度提供了客观依据。

这项法律制度除受国家制度的制约外，立法和司法活动便构成了其全部的内容。对这些内容的研究和探索，在法学研究方面便拓展出一个新的领域，形成一门新的学科。在这门学科总的研究领域内，由于“劳动改造”在概念上具有广狭二义之分，在实践中又有“宏观”和“微观”之别。因此，在研究方面由于侧重面不同，又形成了不同的学科。在“宏观”领域中，对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立法、司法活动及其规律的研究，形成了监管改造罪犯法学、监管改造罪犯法学基础理论；在“微观”范围内对改造罪犯实践活动中劳动手段实施规律的研究，形成了罪犯劳动组织管理学、监狱的生产经营管理学等等。

“劳动改造”的两层含义，区分了监管改造罪犯法学在总领域内不同学科的不同研究对象，同时，由于这两层涵义在概念上具有属种关系，又使各学科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

即在纵的方面，各学科有各自的研究对象和理论体系，在横的方面，各学科之间又相互交叉形成有机的网络。在这个网络之中，监管改造罪犯法学基础理论处于排头的地位。

(二)监管改造罪犯法学基础理论对改造罪犯过程中法律调整的研究。

对法律调整的研究，以现行法律为对象，研究法律规范在调整各种社会关系过程中的运行机制和规律。自然，监管改造罪犯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也不能脱离对现行改造罪犯法的研究。这里重点说明改造罪犯过程中法律调整的范围，以此来进一步阐明监管改造罪犯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对象的范围。

改造罪犯工作，是一项系统的工程。在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过程中，形成多种多样、多层次的社会关系。有劳改机关与罪犯之间的关系，劳改机关内部的组织领导关系，劳改机关与公、检、法、武警之间的关系，劳改机关办企业在产、供、销问题上与社会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劳改机关办教育形成与社会教育部门之间的关系等等。上述社会关系不是单一的，不能仅靠单一的法律规范调整，也不可能形成单一的法律关系，需要运用多种法律规范来调整，从而也就形成多种的法律关系。

无疑，对罪犯的改造在与执行自由刑有关的法律调整发生关系时，便扩大了监管改造罪犯法本身的调整范围。劳改机关执行刑罚改造罪犯是一个司法过程，在这个司法过程中，由于存在着各种社会关系，需要运用不同的法律规范来调整，从而形成了法律调整的多维性。监管改造罪犯法学基础理论对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立法、司法活动及其规律的研究，当然不是局限在对改造罪犯法本身的研究，而是多元